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94號

債 權 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玢

代 理 人 葉泰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御三家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聲明二之部分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65,550元
是否有誤？與附表一所示金額不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